

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登封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

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为做好 2025 年度登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登农[2025]8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就“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”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培训时间及地点

按照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履行培育任务（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）。

第二条 培训类型及人数

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175人。

第三条 培训方式、内容及课时

培训方式：采取集中理论面授、线上学习、基地实践教学、考察观摩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

培训内容：重点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、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方面设置培训内容。

培训课时：按照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培训。集中理论、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-12天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%，做好全年跟踪服务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依据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
2. 甲方根据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；

4.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、申报、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；

5. 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根据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规范）》及绩效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并经甲方审核通过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2. 乙方安排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学员招收、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学习用品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. 乙方须按照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
5.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训结束后，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、材料、影像、报表、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做到“一班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准确完整，并及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6.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等制度。培训过程中，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对于因学员自身健康原因、擅自行动、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乙方建议所有学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7.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，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，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有权终止协议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2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；

3.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、恶意弄虚作假行为，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，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；

4. 因甲方过错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款项，未提供必要配合等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支出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项目合同价及拨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大写： 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 699300.00元）
主要用于培训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列的各项服务，如项目宣传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教师聘用、车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《登封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完成培训任务后，经绩效评价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另行协商解决；
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三份。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638129322

2025年11月6日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517167893

2025年11月6日